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0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本次股权转让白云气电公司新增股东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良好。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此,同意:

1. 公司前期为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气电公司)提供的本金为84,000万元借款转为被动财务资助,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025年6月30日前偿还。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白云气电公司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100.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事项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0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近期,公司出售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气电公司)51%股权事项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前,白云气电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本公司为白云气电公司提供的且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84,000万元,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白云气电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49%,由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白云气电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上述借款形成被动财务资助。白云气电公司就前述借款出具了还款计划,约定2025年6月30日前偿还。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鉴于市场情况,为争取战略投资者摘牌,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同意:1.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目前实缴资本60,000万元)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以评估值下调10%(即由原来的"不低于35,600万元"调整为"不低于32,040万元")作为挂牌价再次挂牌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2.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目前实缴资本1,000万元)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以原评估值不变(即不低于510万元的价格)作为挂牌价继续挂牌出售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拍结果,确定受让方为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油电投")。公司与受让方共同签订了《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叁亿贰仟零肆拾万元整(小写:￥320,400,000.00元);签订了《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伍佰壹拾万元整(小写:￥5,100,000.00元)。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白云气电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本公司为白云气电公司提供的且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为84,000万元,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白云气电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49%,由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白云气电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上述借款形成被动财务资助。白云气电公司就前述借款出具了还款计划,约定2025年6月30日前偿还。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夏花一路 176号3楼301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1%,本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环保咨询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33,279,076.71元	858,383,371.61元
负债总额	529,276,229.48元	864,704,721.60元
归母权益	4,002,847.23元	-6,321,349.99元
营业收入	0.00元	0.00元
归母净利润	-5,997,152.77元	-10,324,197.22元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被资助对象产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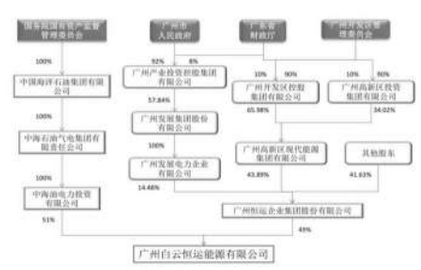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前,白云气电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白云气电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49%,由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白云气电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

股东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金(万元)	持股比例
恒运	80,000	100%	39,200	49%
中海油电投	0	0%	40,800	51%
合 计	80,000	100%	80,000	100%

3.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相关方名称	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油电投)
关联关系	非关联方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
注册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横门路8号武弓楼三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伍仟万元(￥850,000,000.00)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法定代表人	刘卫华
经营范围	投资电力供应业;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情况

本次借款系白云气电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向其提供的借款,转让股权后公司对白云气电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49%,由控股公司转为参股公司,白云气电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上述借款形成被动财务资助,待股东双方按股比注资后偿还上述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形成原因及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向该标的公司提供84,000万元借款,用于项目竞买土地及前期费用。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白云气电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白云气电公司的借款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解决措施:白云气电公司就前述借款已出具还款计划,约定2025年6月30日前偿还。

3.利息:利率为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本次股权转让白云气电公司新增股东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良好。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白云气电公司约定了还款计划,约定2025年6月30日前偿还,白云气电公司股权的受让方同意白云气电公司在上述期限内还款。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且本次股权转让白云气电公司新增股东中海油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良好。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58%;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及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1%;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5－009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首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2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3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情况详见2025年3月18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6楼董秘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人:廖铁强、陈韵怡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 真:020-8206825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提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印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龙隆、廖朝晖、葛勇、王文荣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5年3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财金资源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和发展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根据目前公司资金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以下银行提出综合授信申请:

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为35,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公司以名下房产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额度35,000万元及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尚未结清的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抵押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所提供的相关担保物系公司自有资产,不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就此抵押担保事项再次提交至董事会或更高层级审议。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

为了便于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经审计最近一期总资产值的30%额度范围内(按照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办理上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合同的签署及其他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时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为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为本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敞口授信额度35,000万元及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尚未结清的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提供的抵押担保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	位置	权属编号	用途
房产	宝安区松岗街道劲嘉工业园区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6003号	工业、仓储用地/厂房、宿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资金的使用。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能够充分地发挥公司资产的价值,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现金流量的管理,对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运用效率具有积极的作用。

公司经营策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财务费用可控,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抵押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自有房产的正常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5年3月12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0.96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8,787,182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74元/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649,999,970.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4,7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31,86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4,618,100.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10006)。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5年2月28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8,657.74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98.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5,963.51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8,246.49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赋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18,174.00	18,174.00
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44,198.59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441,985,872.57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236,431,102.79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1,205,554,769.7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1,905,903.99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726,324.21元,加上利息收入61,835,082.27元,扣除支付手续费53,106.41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02,508,300.07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6,508,300.07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96,000,000.00元)。

四、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归还前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10%)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310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公司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5、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劲嘉股份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劲嘉股份本次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12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与良固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会宁县水利建设工作站签发的《中标通知书》,联合体被确认为引洮二期会宁县农业灌溉水源配套工程(老君片区)(第007标段)的中标单位。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会宁县水利建设工作站

2、中标单位: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宁夏青龙钢塑复合管有限公司与良固阀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3、项目名称:引洮二期会宁县农业灌溉水源配套工程(老君片区)(第007标段)

4、中标金额:71,651,395.83元

5、供货期:300日历天,(按施工进度合理安排供货期)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71,651,395.83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48%。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5年至2026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业主单位商签合同事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5年01月06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石夏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于石夏娟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暂由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自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至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之日为止。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1月0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近日,石夏娟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石夏娟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中备案。石夏娟女士自取得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4961895

传真:021-34291080

电子信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席财务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席财务官孙明阳先生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离职后亦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明阳先生的离职已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明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孙明阳先生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孙明阳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首席财务官,在公司董事会聘任首席财务官之前,暂由公司总裁张瀑先生代行首席财务官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孙明阳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 1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 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